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
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1. 組織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及監管，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外部及內部審計之充分性、審閱和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核數過程的客觀性及成效，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罷免，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成員，補足委員會人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僅供識別

- 3.3 委員會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兼任。

5. 職權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核所有合理的相關費用及聘用的條款。
- 5.3 委員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保證其職責之履行。

6. 職責

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就財務報告所作的報表及報告及向董事會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或任何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其後在該等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該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h)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尤其是關乎其有效性；
- (j)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營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
 - (iv)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v) 已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已發現之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審閱內部核數計劃，並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 委員會會議

7.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任何一名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一天通知。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成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成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成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7.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定稿後交董事會存檔。

8. 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成員應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有關委員會政策、活動及職責的問題。除獲董事會授權，出席成員均須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披露有關信息。

9. 報告責任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成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